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03,727,957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03,727,957 (100.000%)	0 (0.000%)
	B.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503,727,957 (100.000%)	0 (0.000%)
3	A. 重選柯民佑先生為董事。	497,325,002 (98.729%)	6,402,955 (1.271%)
	B. 重選黃禧超先生為董事。	503,663,957 (99.987%)	64,000 (0.013%)
	C.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董事。	500,819,957 (99.423%)	2,908,000 (0.577%)
	D. 重選戎子江先生為董事。	503,727,957 (100.000%)	0 (0.000%)
	E.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董事。	503,727,957 (100.000%)	0 (0.000%)
	F.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78,705,956 (95.045%)	24,958,001 (4.955%)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503,663,957 (99.987%)	64,000 (0.01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503,663,957 (100.000%)	0 (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336,641,001 (66.830%)	167,086,956 (33.170%)
7.	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404,405,001 (82.976%)	82,972,956 (17.024%)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03,677,957 (99.990%)	50,000 (0.010%)

附註：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三個小數位。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逾75%之票數贊成第8項特別決議案，故第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4,929,445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